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

卫环沙坡头区分局函〔2022〕12号

关于同意《宁夏海通达实业有限公司商品猪育肥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

宁夏海通达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宁夏海通达实业有限公司商品猪育肥场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专家评审小组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中卫市沙坡头区镇罗镇北山井梁子，总占地面积 2766 亩，其中养殖区占地面积 713.57 亩，饲草地种植区占地面积 2052.43 亩。项目建成后年出栏商品猪 10 万头，存栏猪 5 万头（均为保育猪和育肥猪）。主要建设标准化猪舍 106 栋（其中保育圈舍 26 栋，育肥圈舍 80 栋），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堆粪场、管理用房、医疗废物暂存间等附属设施。项目总投资 9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8 万元，占总投资的 3.98%。

项目取得中卫市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依据专家评审意见和宁夏汇岩达环保节能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

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

（一）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

加强场区饲养环境卫生，猪舍及时通风消毒，粪便日产日清，科学设计日粮，提高饲料利用率，设施间、堆粪场及时通风消毒，定期喷洒除臭剂；对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各处单元进行加盖密闭，场区其它设施间种植绿化带、科学管理、运输道路硬化、及时清扫、定期洒水抑尘等措施治理恶臭，场界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扩建二级标准，臭气浓度须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水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猪尿液、猪舍冲洗废水一同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水质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要求后，进入尾水收集池，通过滴灌带用于项目饲草地种植区灌溉，冬季在尾水收集池储存，待春季用于项目饲草地种植区灌溉。

（三）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固废防治措施。

粪便采取干清粪方式清出存放于堆粪场临时堆存，与饲料残

渣、污水处理站污泥一同定期交由宁夏阜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有机肥生产；病死猪临时采用安全填埋井处理，后期交由中卫市风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各类医疗废物经消毒、分类打包密封，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合理布局，定期进行维护和保养，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通过消声、基础减震、隔声、距离衰减及绿化等措施后，场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要求。

(五)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防渗措施。

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包括污水站池体、填埋井、堆粪场等，防渗要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医疗废物暂存间作为重点防渗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一般防渗区为猪舍，防渗要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简单防渗区为办公生活区，采取地面硬化处理。

(六)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措施与环境监测计划。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制定企业环境保护计划，做好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编

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教育培训、操作演练，确保环境安全；落实环保措施，做好排污口的规范化工作，并严格按照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定期进行监测。场区下游布设地下水监测井 1 眼，建立监测计划和制度进行地下水监控。

三、有关要求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投入运行前须按规定办理项目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二)本批复仅限于《报告书》确定的工程内容，在《报告书》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建设项目须依法依规取得相关部门合法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四)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